附件

卢氏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农机  购置  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曰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
| 2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耕地  地力  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三门峡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三农计字〔2019〕70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
| 3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新型  职业  农民  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中请程序、中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河南省2022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2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三农科教字〔2022〕2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休口公开查阅点口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休口公开查阅点口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
| 5 | 动物  防疫  等补  助经  费 | 强制  扑杀、  强制  免疫  和养  殖环  节无  害化  处理  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带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吋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曰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